

專題研討：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主講人：蔡東賢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一、行政訴訟簡介

（一）訴之種類（§4、§6、§8）

1. 撤銷之訴：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 * 行政處分。
2. 確認之訴：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認者，始得提起之。
3. 給付之訴：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二）課予義務之訴（§5；§200）：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1. 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2. 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三）利害關係人訴訟（§4）：

1. 撤銷訴訟：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2. 獨立參加訴訟：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依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四）維護公益訴訟（§9）：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五）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二、律師強制代理主義（§49）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得審判長之許可。

1.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2.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3.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三、與民事訴訟在證據調查方面之不同

- (一) 職權調查證據 (§133)
 1.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2. 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 (二) 自認之限制 (§134)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 (三) 證據妨礙 (§135)
 1.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 (四) 機關書證之調取 (§164)
 1.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2.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 (五) 專業法律意見之徵詢 (§162)
 1.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之意見。
 2.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3. 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 (六) 保全證據 (§175)
 1. 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2. 起訴前，向受詢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3. 急迫情形，於起訴後，亦得向受詢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四、合意停止之限制 (§183)

- (一) 除撤銷訴訟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行政法院認有維護公益之必要者，應於四個月內續行之。
- (二)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撤銷訴訟或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五、裁判之特殊規定

- (一) 逕為判決 (§194)

撤銷訴訟及其他有關維護之益之訴訟，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 (二) 不利益變更禁止 (§195)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 (三) 命為回復原狀 (§196)

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 (四) 替代判決 (§197)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 (五) 情況判決 (§198)
 1. 行政法院管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之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2.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3. 於前揭情形，行政法院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4. 原告未為前項賠償聲明者，得於前揭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高等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六) 重新審理 (§284)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六、行政程序法之善用

(一) 適用對象 (§3)

1. 原則：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2. 例外：各級民意機關、司法機關、監察機關。

(二) 適用範圍

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劃、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

(三) 受法律拘束原則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四) 內容明確性原則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五) 差別待遇禁止原則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六) 比例原則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3.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七) 誠信原則/信賴原則 (§8、§118、§120)

1.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2. 違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3.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經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八) 有利/不利一併注意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九) 裁量權限制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七、憲法之援引

例如

- §7. 平等權：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11. 表現自由：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22. 基本人權保障：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程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23. 基本人權之法律限制：以上各條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八、案例研討

